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3773號

原告 林政修

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

被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

訴訟代理人 汪令珩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鳳潯